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調 003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調查意見一部分：臺北市政府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，如下：</p> <p>(一)於 112 年 2 月 6 日、4 月 27 日及 7 月 26 日函知學校，及於 112 年 4 月透過業務宣導會議，向各級學校重申相關規定；於 113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29 日、8 月 5 日函知學校，請學校落實檢核赴兩岸交流相關規範，並持續定期行文提醒學校。</p> <p>(二)透過 113 年 8 月 23 日國小學務主任會議業務宣導，提醒各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及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，應依規定落實申報，遵循現行兩岸政策規定辦理，並至教育部設置之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（構）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（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），以及持續透過會議重申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調查意見二部分：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，如下：</p> <p>(一)教育部部分：</p> <p>1、教育部每季彙整檢視學校填報情形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請學校落實填報，並協助新增及變更帳號權限。</p> <p>2、教育部於 112 年在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程」、「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會議」、「大專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」、「全國大專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及國際事務人員交流工作坊」、「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」等會議，持續向學校宣導落實登錄平臺填報作業；113 年於「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」等會議宣導說明，強化學校填報觀念與作為。</p> <p>(二)大陸委員會部分：</p>	113.10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1、112 年運用相關場合，宣導兩岸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及中共統戰案例，共計 51 場 2,903 人。</p> <p>2、113 年協助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共補助 16 校開設 26 門兩岸關係相關課程，約有 800 位學生修讀；辦理青(少)年學生研習活動，邀請 300 多位高中職生及 100 多位大學、研究所學生參加。</p> <p>3、113 年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1 日，將陸方近年大幅增修國安法令，使赴陸風險升高情形，以及該會調升陸港澳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相關新聞稿等資訊，函知教育部；該部於 7 月 12 日通函各大專校院及國教署轉知各級學校師生，加強宣導赴陸港澳及從事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